

保障措施調查聽證會暫行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二〇〇二年第11號令
(生效日期：2002.03.13)

第一條

為保證保障措施調查的公平、公正，維護利害關係方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障措施條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在保障措施調查程式中舉行的確定進口產品數量增加及其與損害之間因果關係而進行的聽證會。

第三條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進出口公平貿易局(以下簡稱"進出口公平貿易局")具體組織本規則所稱聽證會。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聽證會應公開舉行。但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個人隱私的，進出口公平貿易局決定後可採取其他方式舉行。

第五條

進出口公平貿易局應利害關係方的申請舉行聽證會。進出口公平貿易局如認必要時，可以自行決定舉行聽證會。

第六條

進出口公平貿易局自行舉行聽證會的，應當事先通知利害關係方，並適用本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所指利害關係方為保障措施調查的申請人、出口國(地區)政府、原國(地區)政府、已知的出口經營者和進口經營者，以及其他有利害關

係的組織或個人。

第八條

利害關係方要求舉行聽證會的，應當向進出口公平貿易局提出要求舉行聽證會的書面申請。

申請書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聽證會申請人的名稱、地址和有關情況；
- (二) 申請的理由。
- (三) 申請的理由。

第九條

進出口公平貿易局應當在收到利害關係方的聽證會書面申請後 15 天內決定是否舉行聽證會，並應及時通知有關利害關係方。

第十條

進出口公平貿易局決定舉行聽證會的通知應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決定舉行聽證會；
- (二) 各利害關係方在聽證會前的登記的時間、地點及相關要求；
- (三) 各利害關係方在聽證會前的登記的時間、地點及相關要求；
- (四) 其他與聽證會有關的事項。

第十一條

各利害關係方在收到決定舉行聽證會的通知後，應根據通知的內容和要求及時向進出口公平貿易局登記，並提交聽證會發言的書面概要和有關證據。

第十二條

進出口公平貿易局應當在決定舉行聽證會的通知所確定的登記截止之日起 20 天內對聽證會舉行的時間、地點、聽證會主持人、聽證會會議議程做出決定，並通知已登記的利害關係方。

第十三條

聽證會主持人在聽證會中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聽證會會議的進行；

- (二) 確認參加聽證會人員的身份；
- (三) 維護聽證會秩序；
- (四) 向各利害關係方發問；
- (五) 決定是否允許各利害關係方提交補充證據，是否對已出示的證據進行鑒定；
- (六) 決定中止或者終止聽證會；
- (七) 需要在聽證會中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參加聽證會的利害關係方可以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參加聽證會，也可委託1至2名代理人參加聽證會。

第十五條

參加聽證會的利害關係方應當承擔下列義務：

- (一) 按時到達指定地點出席聽證會；
- (二) 遵守聽證會紀律，服從聽證會主持人安排；
- (三) 如實回答聽證會主持人的提問。

第十六條

聽證會應當遵照下列程式進行：

- (一) 聽證會主持人宣佈聽證會開始，宣讀聽證會紀律；
- (二) 核對聽證會參加人；
- (三) 利害關係方陳述；
- (四) 聽證會主持人詢問利害關係方；
- (五) 利害關係方作最後陳述；
- (六) 主持人宣佈聽證會結束。

第十七條

聽證會旨在為調查機關提供進一步收集資訊和為各利害關係方提供陳述意見及提交證據的機會，不設辯論程式。

第十八條

聽證會應當製作筆錄，聽證會主持人、筆錄記錄人、參加聽證會的各利害

關係方應當當場簽名或者蓋章。利害關係方拒絕簽名或者蓋章的，聽證會主持人應當在聽證筆錄上載明有關情況。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進出口公平貿易局決定可以延期或取消舉行聽證會：

- (一) 聽證會申請人因不可抗力的事件或行為，且已提交延期或取消聽證會的書面申請的；
- (二) 保障措施調查終止；
- (三) 其他應當延期或取消的事項。

第二十條

聽證會延期舉行的原因消除後，進出口公平貿易局應當立即恢復聽證會，並通知已登記的利害關係方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指通知形式向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公告，特殊情況下進出口公平貿易局可以採取其他形式。

第二十二條

聽證會使用的工作語言為中文。

第二十三條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負責本規則的解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 2002 年 3 月 13 日施行。